

(上接A26版)

| 持有期限(N) | 赎回费率 |
|---------|------|
| N≤7日 | 150% |
| N>7日 | 0% |

备注: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,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,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(2)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:

| 持有期限(N) | 赎回费率 |
|----------|-------|
| N≤7日 | 150% |
| 7日>N≤30日 | 0.10% |
| 30日>N | 0% |

备注: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,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,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3.基金管理人可以在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,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一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4.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,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,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。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。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。

5.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,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,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,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。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,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后续手续后,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,并进行公告。

七、申购的金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

1)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:

申购金额=申购金额/(1+申购费率)

申购费用=申购金额×申购费率

申购金额=申购金额-申购费用

申购金额=申购金额/(1+申购费率)

申购